

龙南市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

龙市农防委办字〔2020〕1号

关于扎实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及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场）人民政府，城市社区，金塘新区：

为深入推进我市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利用，有效防治养殖污染，推动我市畜牧产业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现就扎实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及粪污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各乡（镇、场）可养区、限养区内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或配套设施建设不完善的畜禽养殖场。

二、整治标准

1. 传统模式（二分三池一塘）：一是必须实行雨污分离、干湿分离“二分”处理工艺；二是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标准如下：①干粪堆积池：每10头猪的粪便堆放所需的容积为1立方米；②沼气池：每5头猪（或0.5头肉牛）所需沼气池为1立方米；③贮液池：与沼气建设池标准相同；④氧化塘：存栏100头以上的养殖户需建设一个氧化塘（面积不低于5头猪1个立方米的标准）。

2. 温氏模式（温氏公司+农户的合作模式）：雨污分离+清污分离+干湿分离+室外发酵床（阳光大棚）+沼气池（覆膜沼气囊）+农业综合利用的环保模式，真正做到变废为宝，有效利用以及零排放，实现高效、生态、绿色、环保的现代养殖业发展循环利用。

三、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场）要严格按照整治的有关要求，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切实承担属地管理主体职责，把非禁养区污染管理整治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由乡（镇、场）长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抽调精干业务人员组成工作队伍，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村组，责任到人。

2. 明确职责分工，抓好工作落实。各乡镇要建立健全乡、村、组三级整治和监管责任体系，组建整治队伍，乡镇主要负责人为乡镇整治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具体责任人，村书记为村级整治第一责任人，摸清底数，对照已建立的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台账，对辖区内还未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或配套设施建设不完善的畜禽养殖场进行整治和监管。同时，也要加强对可养区养

殖场随意新建、扩大养殖规模的监督管理，严防禁养区已关停养殖场出现反弹和复养。

3. 限期完成整改工作。各乡镇要加大对限养区、可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整改力度，务必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

龙南市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龙南市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印发
